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1)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及 (2) 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mregeneration.com)內刊載。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粵海證券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455,000,000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安體膚」	指	再生皮膚，其含有細胞的真皮和細胞的表皮，在治療燒傷和燙傷方面可以減輕疼痛，縮短癒合時間，及減少疤痕，也適用於慢性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就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所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大」	指	香港大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份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輝、晟融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晟融」	指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供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限期內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分配售代理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戴昱敏先生(行政總裁)
楊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龍先生
金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趙志剛先生
彭中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及
(2)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誠如該公告內披露(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的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緊隨配售協議簽署後，配售代理已即時透過分配售代理接觸晟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一位由戴昱敏先生引薦的分配售代理之客戶，以探詢彼對配售事項的興趣。於簽訂配售協議同日，(i)晟融確認其對配售事項之興趣及同意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認購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全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8.44%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除戴昱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戴昱敏先生因其於全輝的股權而特別申報其權益，並會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予全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1,385,320,3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之18.44%)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晟融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的2.66%，也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從通過有關決議授出特別授權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的3個月內期間有效。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粵海證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了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擴展和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配售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的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的0.7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的同系附屬公司)已向全輝提供若干股票保證金以就認購(i)配售股份；及(ii)455,000,000股由本公司按2012配售事項所配發之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i)全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8.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晟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全輝會繼續為主要股東，而晟融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讓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載列於下述「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一段內）及由晟融認購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指(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9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一仟五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7港元折讓約1.2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2.9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7港元折讓約1.20%；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溢價約200.00%。

經計及配售事項的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6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能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相關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輝(附註1)	1,385,320,319	18.44	1,885,320,319	20.92
晟融(附註2)	200,000,000	2.66	1,200,000,000	13.32
黃世雄(附註3)	30,000,000	0.40	30,000,000	0.33
公眾股東	5,896,559,681	78.50	5,896,559,681	65.43
總額	7,511,880,000	100.00	9,011,88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融是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及(ii)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發行1,000,000,000股份予晟融。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工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與港大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贊助港大進行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的研究，總金額為一仟萬港元為期五年。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業務和專注於相關的研究和開發。董事相信這種合作將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二億四仟七百五十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二億四仟五百二十六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對資金作為(a)安體膚大量生產所需的成本；(b)脫細胞角膜產品購買有關設備和工廠建設的成本；(c)其另一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為再生的脫細胞異體真皮基質，其進行冷幹過程去除了活細胞和維護其他生物成分)，添加一個新的生產線的成本；及(d)有關安體膚及本集團的銷售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 約4%為提供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資金；
- (iii) 約26%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開發能力，特別是對資金應用於(a)產品之臨床試驗，包括「安體膚」、脫細胞角膜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及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其組成為一層含細胞表皮組織工程的豬皮及一層當保護層的脫細胞真皮層。此產品主要用於大面積燒傷和潰瘍)；及(b)本集團的美容產品和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中藥之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及
- (iv) 約2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租金及管理費用、有關招募更多專業研發人員以加速本集團產品研發及優化組織工程技術的費用。

本集團於中國之新廠房(「新廠房」)已經完成了所有生產安體膚的設備安裝，現正在試產階段。安體膚之產業化將在獲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證照和批准後開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進行。

為了擴大安體膚之適用範圍，安體膚目前正就慢性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在進行臨床試驗。這些臨床試驗取得良好的療效結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經完成了約75%所需的試驗。董事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在所需的臨床試驗圓滿完成後，就糖尿病性潰瘍此額外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將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資料進行註冊。

而本集團另一主要針對深II度燒傷之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也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完成約30%所需的試驗。董事並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由於此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的臨床試驗，董事會並不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在市場上推出此產品。然而，當此產品準備好了產業化，董事預期將在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額外費用。但在這個階段仍然是過早去估計此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董事估計，安體膚和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之臨床試驗將需額外三仟五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脫細胞眼角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完成了超過75%所需的試驗。我們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董事估計，此產品餘下之臨床試驗將需額外一仟二百萬港元。董事擬於所需的臨床試驗完成後，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申請脫細胞眼角膜之生產許可證。此後，脫細胞眼角膜預計將進入產業化。角膜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本集團已完成了約20%「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所需的試驗。董事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董事估計，此產品餘下之臨床試驗將需額外七百萬港元。由於此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的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開展其商業化生產。然而，當此產品準備好了產業化，我們預期將在提升其生產設施及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額外費用。但在這個階段仍然是過早去估計此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董事預期，在其產品產業化而能夠產生可觀的收入和經營性現金流前，將進一步投資至少一億一仟萬港元於本集團的組織工程業務(其中包括上述產品餘下的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預計額外成本)。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可(i)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ii)有助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加強本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並提供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由於本集團繼續物色和投資於合適商機，擴大和提高其研發能力，並可能尋求收購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如有適合可行的集資選擇(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能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4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較(i)當時的市場價格有折讓(如於上文「配售價」一段中所詳述)；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每股股份的淨值有顯著的溢價，董事進一步認為，在這個階段進行配售事項是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2012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2012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九仟六百八十三萬港元，董事會已將其應用於所預期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且更具體(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大其註冊資本的方式已注入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及(i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為本集團採用其他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i)本集團缺乏向銀行提供抵押之資產；(ii)由於本集團目前之虧損狀況，本集團可能被收取高利率；及(iii)本公司希望維持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在最低水平，不欲為本集團製造額外債務，故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不合適本集團。就股權融資而言，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維持其按比例於本公司的股權，此等集資活動(i)需還要本公司促成商業包銷；及(ii)在一般情況下，是較配售耗費時間。而且，鑑於本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態，故並不確定本公司能否在公開發售或供股時成功招攬到包銷商，更遑論在招攬包銷商時可否實現低廉成本及/或毋須作出額外投入。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目前最為合適而可行之籌集資金方法及並沒有為公開發售或供股促成任何潛在的包銷商。

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擴展和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的股份)，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全輝、晟融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於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配售事項提出的建議及達致彼等建議的主要經考慮因素。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配售事項，並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粵海證券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粵海證券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陳永恒

趙志剛

彭中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關配售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並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協議簽署後，配售代理已即時透過分配售代理接觸晟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0股份，為一位由戴昱敏先生引薦的分配售代理之客戶），以探詢彼對配售事項的興趣。於簽訂配售協議同日，(i)晟融確認其對配售事項之興趣及同意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認購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全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昱敏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8.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按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予全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全輝、晟融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配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的見解，並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有關 貴公司、配售代理、全輝、晟融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配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配售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工程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分別摘取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年 至二零一二年財年 增加百分比 %
收益	822	128	2,621	(95.12)
本年度／期內虧損	(27,119)	(68,142)	(50,571)	34.75

粵海證券函件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增加百分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118	39,700	37,959	167.30
銀行借款	37,410	37,125	-	0.77
資產淨值	422,689	352,658	418,662	19.86
資產負債比率	0.089	0.105	-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8,000港元，較過往年度大幅減少約95.1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情況繼續惡化。誠如董事所告知，收益大幅減少及出現虧損狀況，此乃主要由於(i)為生產組織工程產品而設立於中國之貴集團新廠房(「新廠房」)正在試產；而(ii)貴集團之產品大部分用於臨床試驗，故僅錄得小額收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本金額為人民幣三仟萬元之新銀行貸款。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年報，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8.459%至8.799%。另外，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90,960,000港元及5,16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總價值之大比例。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除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宣布之2012配售事項有關配售45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6,830,000港元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2012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830,000港元，董事會已將其應用於所預期的未來業務發展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且更具體(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大其註冊資本的方式已注入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及(i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向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吾等瞭解到除配售事項，董事曾考慮為貴集團採用其他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7,000,000港元，其利率為8.4%。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目前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是5%，及金融機構人民幣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為6.4%。鑒於(i)貴集團缺乏向銀行提供抵押之資產；(ii)有見貴集團目前之虧損狀況，貴集團可能被收取高利率；及(iii)貴公司希望維持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在最低水平，亦不欲為貴集團製造額外債務，故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不太適合貴集團。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已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維持其按比例於貴公司的股權，此等集資活動(i)需要貴公司促成商業包銷；及(ii)在一般情況下，較配售耗費時間。而且，鑒於貴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態，故並不確定貴

公司能否在公開發售或供股時成功招攬到包銷商，更遑論在招攬包銷商時可否實現低廉成本及／或毋須作出額外投入。此外，考慮到配售事項相對簡單且花費時間不多，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配售事項乃目前 貴集團最為合適而可行之籌集資金方法。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用途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i)加強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ii)有助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加強 貴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並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5,26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5%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作為資金對(a)安體膚大量生產所需的成本；(b)有關脫細胞角膜產品之設備購買和工廠建設的成本；(c)其另一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為再生的脫細胞異體真皮基質，其進行冷幹過程去除了活細胞和維護其他生物成分)，添加一個新的生產線的成本；及(d)有關安體膚及 貴集團的銷售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之費用；
- (ii) 約4%為提供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資金；
- (iii) 約26%用於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研究和開發能力，特別是對資金應用於(a)產品之臨床試驗，包括安體膚、脫細胞角膜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及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其組成為一層含細胞表皮組織工程的豬皮及一層當保護層的脫細胞真皮層。此產品主要用於大面積燒傷和潰瘍)；及(b) 貴集團的美容產品和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中藥之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及
- (iv) 約25%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租金及管理費用、有關招募更多專業研發人員以加速 貴集團產品研發及優化組織工程技術的費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之公告中所述， 貴公司已與港大訂立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贊助港大進行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的研究，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 貴集團擴展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業務和專注於相關的研究和開發。董事相信這種合作將增強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誠如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錄得大幅減少，此乃由於(i)設立之新廠房正在試產；而(ii) 貴集團之產品大部分用於臨床試驗，故僅錄得小額收益。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新廠房所有設備已完成安裝，並進入試產階段。安體膚之產業化將在 貴集團獲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證照和批准後開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進行。

為了擴大安體膚之適用範圍，安體膚目前正就慢性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在進行臨床試驗。董事告知，這些臨床試驗取得良好的療效結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經完成了約75%所需的試驗。貴公司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在所需的臨床試驗圓滿完成後，就糖尿病性潰瘍此額外的適用範圍，貴集團將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資料進行註冊。在貴公司從安體膚之商業生產及銷售(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展開)產生大量收益及營運現金流前，預期需要就貴公司組織工程業務進一步投放資金。貴集團銷售團隊的目標是為安體膚建立代表處和分銷網絡，以配合推出該產品之銷售。同時，包括脫細胞角膜、去除活性細胞但保持其它生物活性成分的脫細胞真皮基質及原料采自異體皮的「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膚」在內的一系列產品亦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為提高貴集團之業務表現，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招募更多專業研發人員，以加速貴集團產品研發及優化組織工程技術。

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另一主要針對深II度燒傷之產品「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也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完成約30%所需的試驗。董事並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由於此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的臨床試驗，董事會並不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在市場上推出此產品。然而，當此產品準備好投入商業生產，董事預期將在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額外費用。但在這個階段仍然是過早去估計此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吾等被進一步告知，董事相信由於安體膚效用出色及應用性廣泛，成功推出安體膚將可重大改善貴集團日後表現，惟預期在商業生產及銷售開展前，來自新產品之收益將繼續保持微乎其微。不過，董事估計，安體膚和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之臨床試驗將需額外35,000,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的脫細胞眼角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已完成了超過75%所需的試驗。董事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董事估計，此產品餘下之臨床試驗將需額外12,000,000港元。董事擬於所需的臨床試驗完成後，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申請脫細胞眼角膜之生產許可證。此後，脫細胞眼角膜預計將進入產業化。角膜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展。

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貴集團已完成了約20%「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所需的試驗。董事預期這些餘下之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董事估計，此產品臨床試驗將需額外7,000,000港元。由於此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的臨床試驗，董事會目前沒有任何現行計劃開展其商業化生產。然而，當此產品準備好了產業化，董事預期將在提升其生產設施及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額外費用。但在這個階段仍然是過早去估計此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董事預期，在其產品產業化而能夠產生可觀的收入和經營性現金流前，將進一步投資至少110,000,000港元於貴集團的組織工程業務(其中包括上述產品餘下的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預計額外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68,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1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取得充足資源以供其組織工程業務之持續發展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之詳盡細明，以及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從吾等所獲文件，吾等注意到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上述各產品的開發上面將有重大資金需求，以為上述產品開展商業化生產及銷售作準備。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合適商機，擴大和提高其研究和開發能力，並可能尋求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從而實現更佳財務表現。

經考慮(i)誠如上文「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載理由，配售事項為目前最適合而可行 貴集團之融資方式；(ii)前述為扭轉 貴集團現時虧損局面之未來發展計劃；及(i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其並非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下有條件的按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75%。

緊隨配售協議簽署後，配售代理已即時透過分配售代理接觸晟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為一位由戴昱敏先生引薦的分配售代理之客戶)，以探詢彼對配售事項的興趣。於簽訂配售協議同日，(i)晟融確認其對配售事項之興趣及同意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認購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及(ii)全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昱敏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53.33%，且彼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8.44%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配售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價格0.165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格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186港元折讓約11.2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1.2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2.94%；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1.20%；及

- (e) 貴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5港元(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1,276,000港元及最後交易日之7,511,880,000股股份)溢價約200.00%。

為評估配售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述知情分析，包括過往股份價格及交易流動性，連同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可資比較配售案例：

- (i) 過往股份價格回顧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各月 交易日 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60	0.228	0.246	18
二月	0.320	0.228	0.262	21
三月	0.290	0.260	0.274	22
四月	0.285	0.260	0.273	18
五月	0.275	0.245	0.260	22
六月	0.250	0.215	0.238	21
七月	0.255	0.235	0.244	21
八月	0.224	0.176	0.205	23
九月	0.194	0.165	0.173	20
十月	0.182	0.163	0.174	20
十一月	0.200	0.169	0.181	22
十二月	0.176	0.165	0.171	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0.173	0.136	0.162	1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最低0.136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最高0.320港元。因此，配售價在上文所述股份過往價格之範圍內。此外，股價於回顧其內達到每股0.320港元之最高位後，股份收市價波動而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0.167港元。

(ii)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的交易日數、各月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比於回顧期內(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各月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 交易日 公眾人士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 交易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	6,757,500	0.12	0.09
二月	21	30,211,286	0.52	0.40
三月	22	7,726,591	0.13	0.10
四月	18	12,595,556	0.22	0.17
五月	22	3,509,318	0.06	0.05
六月	21	3,078,095	0.05	0.04
七月	21	3,159,524	0.05	0.04
八月	23	6,105,217	0.11	0.08
九月	20	6,165,500	0.11	0.08
十月	20	6,801,250	0.12	0.09
十一月	22	5,553,636	0.10	0.07
十二月	19	2,996,842	0.05	0.04
二零一三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7	27,644,588	0.48	0.3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5,796,559,681股股份。
2. 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7,511,880,000股股份。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疏落。除二零一二年二月外，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iii) 與其他配售活動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配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涉及配售股份之14宗近期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且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完備之樣本。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按類似市場條件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能反映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配售活動近期之趨勢。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其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概述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於 公告/協議日期 (就股份各自之 配售而言)前之 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折讓 %	配售佣金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9.09)	2.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4.10)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7.89)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19.38)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333	(6.50)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	(9.86)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60	(3.85)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129	(13.04)	0.5(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2.20)	4.3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07	(13.98)	2.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6	(8.24)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6.82)	無可提供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8.00)	2.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12	(7.45)	無可提供資料
最低			(2.20)	0.50
最高			(19.38)	4.30
平均			(8.60)	2.0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	8158	(1.20)	0.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配售佣金200,000港元，為最高配售總價的0.5%，其為按最高量400,000,000股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於公告／協議日期（就股份各自之配售而言）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0%至約19.38%之間。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均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配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20%，是低於上述市場範圍。

鑑於(i) 配售價於回顧期內處於過往價格範圍內；(ii) 基於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配售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i) 股份於回顧期內成交量較少；及(iv) 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佣金

吾等從上文「與其他配售活動比較」一節之圖表留意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0.75%，介乎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配售活動中之配售代理所收取0.5%至4.3%之佣金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配售協議之上述條款，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輝(附註1)	1,385,320,319	18.44	1,885,320,319	20.92
晟融(附註2)	200,000,000	2.66	1,200,000,000	13.32
黃世雄(附註3)	30,000,000	0.40	30,000,000	0.33
現有之公眾股東 (不包括晟融)	<u>5,896,559,681</u>	<u>78.50</u>	<u>5,896,559,681</u>	<u>65.43</u>
總額	<u>7,511,880,000</u>	<u>100.00</u>	<u>9,011,88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 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融是由(i) 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及(ii) 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發行1,000,000,000股份予晟融。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晟融)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約13.07個百分點。經計及(i)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晟融)之股權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水平。

(4)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摘取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2,690,000港元及0.089。經董事確認，配售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狀況。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董事確認並根據前文所述，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預期配售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無反映 貴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配售事項(其並非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 持倉總數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戴昱敏(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885,320,319(L)*	20.92%
黃世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L)*	0.33%

* L指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 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春平先生實益擁有約66.67%及約33.33%。於配售事項完成時，500,000,000股股份將會發行予全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及胡永剛先生被視為於由全輝所持1,885,320,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持倉總數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全輝(附註1)	公司	1,885,320,319(L)*	20.92%
晟融(附註2)	公司	1,200,000,000(L)*	13.32%

* L指好倉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輝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 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春平先生擁有約66.67%及約33.33%。於配售事項完成時，500,000,000股股份將會發行予全輝。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融是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 (ii)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關國亮先生和王玉榮女士為配偶。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發行1,000,000,000股份予晟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戴昱敏先生(彼亦為全輝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其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其進一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出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每月獲發酬金10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此乃按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戴昱敏先生(「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除非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可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戴先生可每月獲發酬金12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如有))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楊正國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計，除非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可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楊先生每月可獲酬金1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馬龍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首席內部稽核師，其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其進一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以出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每月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作為本公司首席內部稽核師，彼可獲酌情花紅。其董事袍金乃按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金岩博士(「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其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出任非執行董事。金博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及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的工資每年480,000港元，此乃按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陳永恒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聘任書，其進一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趙志剛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其任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其任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彭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不附任何紅利)，此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除配售協議及2012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作出聲明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粵海證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8.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該日乃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楊舒翔先生與高銀燕女士(作為賣方)就買賣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合共100%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2012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 FD(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與(2)楊正國，李祥瑞，丁偉，王平安，楊豔萍，曹躍明，張光晟，高銀燕，戴昱敏，王年平及上海世錦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的增資協議，增加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900,000元至人民幣176,900,000元；
- (d) 合作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在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戴昱敏先生持有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之任何營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與董事之服務合約；
- (c)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會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粵海證券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粵海證券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以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及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晟融」)，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的3個月內期間；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分別發行及配發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列為繳足的500,000,000及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全輝及晟融；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位董事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一名或多位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實行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而於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佈。